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30 人以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協助方案

訓練機構申請書

一、目的：

政府為促進企業多元振興及持續發展，114 年將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其中數位轉型配套措施，本署 114 年將辦理「30 人以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協助方案」，提供單一企業最高 10 萬元的數位轉型協助方案，員工除可降低基本工資調整帶來的衝擊，也幫助員工培養數位技能，提升勞工生產力及企業競爭力。

(一)推動作法：協助業者培訓員工數位技能，搭配軟體應用，以提升企業生產力。

(二)補助對象：依法辦理登記，且員工數 30 人以下之中小型製造業。

(三)補助標的：補助企業培訓本國籍在職員工提升數位職能累積 12 小時以上課程；或補助企業培訓本國籍在職員工提升數位職能累積 12 小時以上課程且搭配軟體。

(四)補助金額：每一家企業申請補助上限 10 萬元(每位培訓員工最高補助上限 1 萬元)。

爰邀請各訓練機構參與本方案，開設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AI)領域相關課程，以提供中小型製造業培訓員工數位技能。

二、訓練機構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取得勞動部效期內 TTQS 銀牌以上之單位（政府訓練機構除外），並具有數位轉型課程開課經驗。

(二)本(經濟)部合作開設數位課程之相關公會及法人機構。

(三)除前述機構外，依法設立許可且具有數位轉型訓練實績(至少 1 年以上且非內訓)並提出證明文件者。

三、人才培訓課程內容：

(一)辦理方式：由訓練機構開設培訓企業員工提升製造業數位職能課程，課程中可搭配提升企業數位能力之軟體。

(二)辦理期間：自公告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課程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訓。

(三)授課方式及時數：以實體或線上授課；若以實體與線上課程之混成

課程進行，課程時數須 12 小時(含)以上，其中實體課程時數應達 6 小時以上。

- (四)課程範圍：以「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AI)」兩類為限。例如：數位行銷(如網頁架設及製作、雲端社群及工具教學等)、數據分析與處理(如 SQL、Tableau、Python、行銷數據分析等)、數位設計應用(如 ChatGPT、AI 應用於行銷、廣告、短影音製作、多媒體視訊剪輯等)，惟不包含基礎軟體應用課程(如 Office 軟體操作應用)。
- (五)規劃方式：由企業找訓練機構討論規劃客製化課程，或是由訓練機構開設公告招生之數位轉型課程供企業報名。
- (六)完訓方式：課程須辦理課後測驗，通過測驗之學員始可取得培訓證明；培訓證明需包含員工姓名、課程名稱、學習時數等資訊。
- (七)授課講師：應具有數位相關領域專業背景，且授課經驗 1 年以上。

四、申請方式、應備文件及作業流程如下：

(一)應備文件：

1. 符合第二條訓練機構申請資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機構，請填寫開課同意書(附件一)、基本資料(附件二)及蒐集個資同意書(附件三)。
 - (1)開課同意書：請回填並用印，將正本郵寄至「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組」收(信封請註明「開課同意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回復參與意願
 - (2)基本資料：請回填並將電子檔及 LOGO 圖檔 email 至：本署郭科員 cjkuo@sme.gov.tw，連絡電話 02-2366-2223
 - (3)蒐集個資同意書：請(至少一位)簽名表示同意，併同「開課同意書」郵寄至本署
2. 若為第二條第三項之機構，除了須填寫附件一及附件二，且須提交設立許可及數位轉型訓練實績證明文件。

(二)作業流程：

1. 經審核符合開課資格之機構，本署將公告訓練機構與課程內容於計畫網站供中小企業選擇。
2. 經審查須補正者須於限期內完成補正；無法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署不予受理。

附件一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30 人以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協助方案
訓練機構開課同意書

有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14 年度辦理之
「30 人以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協助方案」，本機構願
意積極參與，並於執行期間提供所有必要之配合作業事項。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公司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訓練機構基本資料

訓練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資格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TTQS 金牌或銀牌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合作開設數位轉型課程之公協會或法人 合作機關名稱：_____ 合作計畫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前述機構(須提交設立許可及數位轉型訓練實績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職 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機構地址			
機構網址			
請說明數位課程開課類別 (如人工智慧 AI、數據分析、數位行銷) (100 字內)			
LOGO 圖樣 (請將圖樣貼在表格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LOGO 圖檔，解析度 300x300 pix 以上，圖片文字置中			

附件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因執行「30 人以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協助方案」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任職單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